

110 年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介聘 教師提報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國民小學 ☐幼兒園（請勾選）

原任 校（園） 基本資料	姓 名	簽章：			
	性 別 ☐ 男 ☐ 女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
			身 分 證 字 號		
	教師登記 檢定類別		任 教 類 別		
原任 教 學 校	學 校 名 稱	經本校教評會審查決議 通過 ，同意該員參加本市 110 年度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作 業。 校 長： (核章)			
	現 職 職 稱				
	到 日 職 期				年 月 日
	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				年 月 日
備 註					

※經審查通過，請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將 本表及參加本介聘作業教師之教師證影本於 110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傳真文化國小彙整（傳真電話：3300425，聯絡電話 3301666 分機 810 教務主任），另紙本請於核章後寄送本市文化國小教務處。